

#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齐鲁工大党字〔2018〕34号

---

##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一流学科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一流学科建设行动计划》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28日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 一流学科建设行动计划

学科建设是现代大学的核心工作之一。学科建设水平，是衡量学校综合竞争力的主要标志之一，也是推动校（院）各项事业发展的基础。建设一流大学，首先必须建设好一批高水平一流学科。根据省委、省政府对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建设国内一流、国际上有重要影响的应用研究型大学”的目标定位，为落实校（院）党委“关于国内一流大学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校（院）当前学科建设实际情况和水平，制定本学科建设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和省政府《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学科建设为统领，以创新人才培养为根本，以学位点建设为着力点，以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为重点，以高水平科研成果为突破口，以学科评估考核为手段，以政策、经费综合配套为保障，大力推进学科建设工作，全面提升学校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为建设国内一流、国际上有重要影响的应用研究型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对标一流、总体规划，院所协同、形成合力，分级建

设、重点突破，目标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既考虑近期目标，也兼顾中长期规划，坚持不懈，高度重视学科建设工作，逐步形成以优势学科为龙头、各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

（一）对照一流标准，做好顶层设计。对标学位点申请和一流学科建设要求，校（院）主导，根据现实情况，考虑长远发展，制定分期学科建设总体规划，明确近期强化建设学科和中长期持续建设学科，分别制定相应的支持政策，并坚持不断加以推进。

（二）明确主体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二级学院和研究所必须承担起学科建设主体责任。要发挥每个单位积极性，充分发挥科教融合优势，院所联合共建，协同各方力量，形成合力，走出具有新工大特色的学科建设创新之路。

（三）明确重点任务，持之以恒建设。按照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一流学科建设标准和自身特色，明确每个学科的重点建设任务，集中力量强化建设若干优势特色方向，特别要在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和环境与条件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和突破，尽快达到学位点申报要求或设定的学科评估指标。

（四）强化目标管理，实施动态调整。准确定位学科建设目标，以获批学位点为主要指标，定期评估学科建设绩效，评价任务完成情况，强化激励、约束与问责，实行动态调整。

### **三、建设目标**

#### **（一）近期目标**

到 2020 年，学校成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形成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力争 5 个以上学科达到博士一级

学科申报条件；确保 5 个以上学科达到省级一流学科建设标准，3 个以上学科获得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一级学科硕士点达到 24 个（新增 10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化学、材料科学、工程学等学科 ESI 排名进入并稳定在全球前 1%。学校进入省级一流大学建设行列。

## （二）中期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实现若干工科学科优势突出、基础学科支撑能力强、相关学科高度融合、新兴交叉学科涌现、人文社科类学科特色明显的学科体系。1~2 个学科成为国内一流学科。一级学科博士点达到 10 个，其中 8 个以上学科达到省级一流学科建设标准；一级学科硕士点达到 40 个；5 个以上学科 ESI 排名进入并稳定在全球前 1%。学校的学科建设工作水平达到同类高校前列。

## （三）远期目标

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国内一流、国际有重要影响的应用研究型大学。构建起“传统优势学科世界一流、工科主干学科国内一流、理科特色鲜明、人文社科类学科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布局。

## 四、总体方案

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院所各项资源，解决条块分割、院所协同问题，坚持非均衡发展，分梯队建设。按照 2020 年和 2025 年两个时间节点，分一、二两个梯队规划学科建设任务。每一梯队建设学科分一流学科培育（A）、博士点培育（B）、学科评估（C）、硕士点培育（D）等四类分别设

定建设目标。对所有学科的建设工作，建立预警退出机制，根据定期考核结果，进行动态调整，或进行撤并置换。

### （一）第一梯队学科建设计划

列入第一梯队建设的各类学科，必须在 2020 年前完成各自对应的全部建设目标。

#### 1. 一流学科培育（IA）

第一梯队 A 类（IA）建设学科的目标是 2020 年前达到山东省一流建设学科认定标准。

此类建设学科在 2020 年前有较大潜力通过入选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支持计划、第五轮学科评估、博士学位授权、ESI 排名等途径达到山东省一流学科申报条件的学科中遴选。以 ESI 排名为标准遴选的学科，其 InCites 被引数与学科阈值(ESI) 的比值应在 0.8 以上。可随时从满足条件的学科中遴选。

#### 2. 博士点培育（IB）

第一梯队 B 类（IB）建设学科的主要目标是 2020 年前新增为一级学科博士点。

此类建设学科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所规定的一级学科博士点申请条件进行申报，原则上从一级学科硕士点中遴选。每个单位可牵头申报 1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协同参与其它单位建设的学科数不超过 3 个。

#### 3. 学科评估（IC）

第一梯队 C 类（IC）建设学科的主要目标是提高本学科的评估等级。

鼓励已有硕士点参加第五轮学科评估。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未达到 C-等级的学科，其第五轮学科评估的目标为 C-及以上；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达到 C-及以上的学科，其第五轮学科评估目标至少比上一轮学科评估成绩高一个档次。学校根据审定的各学科评估目标分类予以经费支持。

#### 4. 硕士点培育（ID）

第一梯队 D 类（ID）建设学科的主要目标是 2020 年前新增为一级学科硕士点。

此类建设学科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所规定的一级学科硕士点（专业学位类别）申请条件进行申报。每个单位可牵头申报 3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或专业学位类别，协同参与其它单位建设的学科数不超过 3 个。

#### （二）第二梯队学科建设计划

列入第二梯队建设的各类学科，必须在 2025 年前完成各自对应的全部建设目标。

#### 1. 一流学科培育（IIA）

第二梯队 A 类（IIA）建设学科的目标是 2025 年前达到山东省一流建设学科认定标准。

此类建设学科在 2025 年前有较大潜力通过入选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支持计划、第六轮学科评估、博士学位授权、ESI 排名等途径达到山东省一流学科申报条件的学科中遴选。以 ESI 排名为标准遴选的学科，其 InCites 被引数与学科阈值(ESI) 的比值应在 0.5 以上。可随时从满足条件的学科中遴选。

## 2. 博士点培育（ⅡB）

第二梯队 B 类（ⅡB）建设学科的主要目标是 2025 年前新增为一级学科博士点。

此类建设学科原则上从已有硕士点学科中遴选，或根据进入第一梯队 ID 类建设学科的进展情况予以增补。每个单位可牵头建设 1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协同参与其它单位建设的学科数不超过 3 个。

## 3. 学科评估（ⅡC）

第二梯队 C 类（ⅡC）建设学科的主要目标是在第六轮学科评估中至少达到 C-（参评单位的前 70%）等级。此类建设学科为 2020 年前新增的硕士点。学校根据审定的各学科评估目标分类予以经费支持。

## 4. 硕士点培育（ⅡD）

第二梯队 D 类（ⅡD）建设学科的主要目标是 2025 年前新增为一级学科硕士点。

每个单位可牵头建设 2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或专业学位类别，协同参与其它单位建设的学科数不超过 3 个。

### （三）其他事项

1. 各有关院所要充分沟通、协商，在本单位学科建设规划的基础上组织申报。学校组织专家评审，进行顶层设计，统筹安排，确定立项建设名单。

2. 列入第一梯队建设的学科，完成所定目标后，重新制定发展规划和支持办法。

3. 随着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工作的推进，满足相关条件的学

科可随时申报，由学校进行认证和评估，确定其是否进入相应梯队的建设规划。

4. 所有硕士点学科，必须进行建设并参加学科及学位点评估，并努力创造条件，获得较好的评估等级。连续两轮不参与学科评估或连续参与两轮评估但未能进入 C-及以上等级的学科，将予以撤并或置换。

5. 每一梯队不同类别的学科支持政策，按就高原则，不重复立项。

## 五、重点任务

对照《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所规定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点（专业学位类别）申请条件和学科评估指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做好学科建设规划

各学科建设的牵头单位，要和协同单位充分沟通，聘请外部专家提供咨询意见，共同做好学科建设规划，确定好本学科强化建设的学术方向。对照申报条件或评估指标，逐项分解建设任务，定出时间节点，落实任务实施单位和负责人员，配备学科建设负责人。要强化担当意识、责任意识，确保建设任务按时完成。

### （二）建设一流师资队伍

落实学校“齐鲁科教英才工程”精神，加大力度实施人才支持计划，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培育青年人才。第一梯队建设的 B 类、D 类学科，2019 年底前必须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和外部引进方式，建立起符合学位点申报要求人数的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群体，并为每个学科方向配备建设工作负责人岗位，至



少建立一个支撑该方向的创新团队。

### （三）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紧密跟踪与学科相关的世界科技发展新趋势，围绕优势特色领域，大力开展科学研究工作。要高度重视与学科相关的基础科学研究工作。每个B类和D类学科，通过建设，近五年内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数量和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数量必须超过申报学位点的基本要求，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的代表性科研项目10项以上，有充足的研究经费。

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和省部级平台的建设和申报工作。通过建设，各学科具有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或重点学科等平台，自然科学类的B类学科需有5个以上，人文社科类的B类学科需有2个以上，D类学科分别按B类学科标准的50%要求。

每个B类建设学科，至少需要建成2个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团队。

### （四）广泛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坚持国际化办学理念，全方位推动教学、科研、学生培养的国际化工作。加大与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工作的力度，鼓励青年教师到世界一流大学、实验室研学学习，提高学校的国际化水平和影响力。每个B类和D类建设学科，应使具有海外学习和科研经历的教师比例尽快达到学位点申报要求。

每个B类学位点建设学科，每年至少主办或承办1次以上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其中5年内至少主办或承办2次以上国际

性学术会议。近 5 年本学科人员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10 次以上。D 类学科按 B 类学科标准的 50% 要求。

#### （五）着力推进社会服务与成果转化

积极响应创新驱动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战略，顶层设计，创新制度，通过设立校企联合研发基金、共建联合实验室平台等措施，实现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提高校（院）社会服务能力和水平。每个 B 类学位点建设学科，5 年内至少采用发明专利应用许可、提供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及原创性成果和创作设计的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或应用 10 项以上科技成果。D 类学科按 B 类学科标准的 50% 要求。

#### （六）提高学生培养质量

尽快扩大研究生招生和培养规模，确保 2020 年在校研究生达到 2000 人以上。第一梯队 B 类建设学科，每年招收和培养研究生 20 人以上。第一梯队 D 类建设学科，要尽快在相近学科开始招收和培养研究生。开设具有显著特色的研究生课程。

要充分利用高水平、高层次科研平台和国际联合培养研究生等优势特色条件，吸引优秀生源，提高生源质量。

强化学术型研究生知识更新、学术创新和国际竞争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各研究所（中心）在科研及实习实践场所等方面的优势，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每个 B 类建设学科，其在学研究生每年发表高水平论文 10 篇以上，3 年内，本学科的研究生取得代表性成果（包括论文、专利、竞赛获奖、创作设计等）不少于 15 项。D 类建设学科，要在挂靠相近学科培养研究生和对应本科专业学生培养工作中，取得符合学位点申报要求的标志

性成果。

要逐步提高硕士研究生毕业和学位论文要求，逐步提高研究生导师的资格要求。

大力开展教学研究工作，实现教学研究工作水平的快速提升，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第一梯队 B 类建设学科，4 年内至少获批省部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5 项以上，承担校级重大教研项目 5 项以上。

学校要广泛发动，全员努力，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完善本科生培养条件，积极争取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并获得国家级教学研究成果奖励，尽快获得优秀本科生推免研究生资格。

## 六、工作机制

（一）学校成立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和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负责校（院）学科建设工作的顶层设计。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各项计划任务分别由相应的职能部门牵头归口负责，并确保落实完成。

（二）校领导联系对应学科，指导和协调联系学科的建设发展工作。校领导要定期听取学科负责人和院所负责人关于学科建设计划任务落实情况的汇报；协调解决联系学科在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联系学科按建设规划实现计划目标，为联系学科重大事件的决策提供支持和帮助；参加建设工程的考核和验收。

（三）为强化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学校制定专门考核办法，根据各建设学科制定的分年度建设目标对各学科建设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调整学科建设梯队依据，同时实施增减建设经费额度、强制退出的奖惩机制，合理分配学科建设资

源，保证学科建设质量。

(四)制定相应制度，对完成年度建设目标差距较大的学科，将对学科建设负责人予以问责。

(五)各学科成立本学科建设协调小组和学科建设专家咨询组，施行“1+n”(1个学科(群)涉及n个学科建设单位)和“N+1”(1个学科建设单位支持N个学科(群))的管理模式；学科建设协调小组要在本学科建设牵头单位领导的支持下，具体负责学科方向设置、学科建设规划、学科评估、学位点评估、重点平台建设、学科团队组建、人才(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等相关工作，接受检查和评估。各学科建设专家咨询组成员的三分之二应为校外专家，特别是国务院学科评议组专家。

(六)为提高我校相关学科的ESI排名，学校成立ESI学科排名提升专项工作协调组和分学科协调小组，统筹推进排名提升工作。

协调组由校(院)发展规划、信息资源支持、科技、财务、学科建设等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对外联络扩大影响，对内协调和提供咨询建议，建设校(院)机构知识库，提供ESI学科建设的技术支持。

分学科协调小组，由各学科排名提升工作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组成，设立协调人。

### 1. 化学学科协调小组

化学学科ESI专项工作协调小组以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为牵头单位，联合轻工学部、生物研究所、生态研究所、能源研究所、海洋仪器仪表所、新材料研究所等院所

组成。

## 2. 材料科学学科协调小组

材料科学学科 ESI 专项工作协调小组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新材料研究所为牵头单位，联合轻工学部、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激光研究所、能源研究所、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等院所组成。

## 3. 工程学学科协调小组

工程学学科 ESI 专项工作协调小组以激光研究所、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为牵头单位，联合轻工学部、理学院、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信息学院、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山东省计算中心、自动化研究所、能源研究所等院所组成。

各协调小组牵头单位负责联系协调各配合单位，重点围绕相应的 ESI 学科指标绩效及论文产出趋势、相关期刊分布情况等关键性因素，通过比较和跟踪论文产出、总体引用等关键指标，以问题为导向，定期进行学科建设工作的情况汇总和策略制定，共同制定发展路线图，进行任务分解，开展相关人员培训，制定经费使用办法等，并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配合单位。

# 七、支持措施

## （一）职称聘任

对入选第一梯队建设的学科，在立项建设的前两年，B 类建设学科（重复的学科按一个计，下同）额外增加正高级职称聘任指标数 2 名，副高级职称聘任指标数 2 名；D 类建设学科额外增加正高级职称聘任指标数 1 名，副高级职称聘任指标数 1 名。上述指标由学科建设负责人掌握，和学科带头人共同协商，专门用

于为本学科建设发挥突出作用，达到本学科某一方向学术带头人条件的学科人员破格晋升。具体评审办法另行制定。

各梯队建设学科特殊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职称聘任，用一事一议方法解决。

## （二）平台建设与项目申报

优先支持第一梯队 B、C、D 类建设学科所在院所的国家平台、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的建设。

对立项建设的各学科所申报的教学、科研项目优先立项；参加国家、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评审有推荐名额限制时，名额要向以上学科倾斜，保证该学科有一定数量的项目从学校推出。

## （三）人才引进与团队建设

重点支持立项建设的 B、C、D 三类学科的师资队伍建设，在引进经费、团队建设、人员配备等方面优先考虑。确保在建设期满前，学科师资队伍水平和规模超过申报要求。

## （四）本科和研究生教育

对立项建设的第一梯队 A、B、C 类学科，根据学科需求，优先保证其研究生招生指标，确保在现有基础上每年都有递增。

对立项建设的 D 类学科，优先支持其增设学科对应的本科专业。该学科专业人员如在相近学科招收培养研究生，指标单独增列。

鼓励各类建设学科所依托专业的本科生参加各种竞赛活动，所需经费可从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列支。

对立项建设的各学科，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研究生教育奖项评审有推荐名额限制时，给予名额倾斜，保证该学科有一定数

量的奖项从学校推出。

### （五）国内外交流

对立项建设的各学科，在教师国内外进修、访学、参与学术交流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重点支持入选建设学科引进国外优质教育、科研资源和开展留学生教育。学校按照学科建设规划，统筹安排教师出国进修，省公派教师出国计划优先向建设学科倾斜。

### （六）环境与条件建设

学校对立项建设的 B、C、D 类学科，要加大投入，优先进行办公基本条件、教学科研用房等硬件建设，优先调配、完善相应的资源。对第一梯队建设的 B 类学科的副高级职称以上专业人员，在符合上级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办公用房按 1.5 倍分配使用。

### （七）经费支持

对列入规划的建设学科，校（院）配套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予以支持，用于学科的科研和工作条件建设、学科成员国内外学术交流、专家咨询和指导、对学科建设作出明显贡献的研究生进行补助、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绩效补贴等。三年为一个建设周期，按年度编制预算并下拨经费。每年进行学科建设评估后，对各学科的支持梯队层级进行调整，并确定其是否进入下年度的支持计划和相应的经费支持数额。

经费的管理使用和审计办法另行制定。

#### 1. 第一梯队建设学科的经费支持

每年支持经费标准为：

**A 类建设学科：**每个学科建设经费不少于 600 万元。

**B类建设自然科学类学科：**每个学科建设经费不少于1000万元。

**B类建设人文社科类学科：**每个学科建设经费不少于300万元。

**C类建设自然科学类学科：**每个学科建设经费不少于300万元。（评估目标以C-为基础，每提高1个档次，经费增加100万元）

**C类建设人文社科类学科：**每个学科建设经费不少于100万元。（评估目标以C-为基础，每提高1个档次，经费增加100万元）

**D类建设自然科学类学科：**每个学科建设经费不少于300万元。

**D类建设人文社科类学科：**每个学科建设经费不少于100万元。

## 2. 第二梯队建设学科的经费支持

每年支持经费标准为：

**A类建设学科：**每个学科建设经费不少于150万元。

**B类建设自然科学类学科：**每个学科建设经费不少于300万元。

**B类建设人文社科类学科：**每个学科建设经费不少于80万元。

**C类建设学科：**在第五轮评估后，视情况制定新的经费支持办法。

**D类建设自然科学类学科：**每个学科建设经费不少于50万



元。

D类建设人文社科类学科：每个学科建设经费不少于30万元。